

证券代码：872399

证券简称：城安科技

主办券商：恒泰证券



城安科技

NEEQ : 872399

城安盛邦（北京）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ChengAnShengBang(BeiJing) Network Technology Co.,Ltd.



年度报告摘要

— 2017 —

一. 重要提示

1.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，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，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 neeq. com. cn或www. neeq. cc）的年度报告全文。

1.2 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、监事会及其监事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1.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。

1.4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

1.5 公司联系方式

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人/董事会秘书	严志明
职务	董事会秘书
电话	13313356650
传真	010-58246619
电子邮箱	cfsyzm@126.com
公司网址	www. cfs119. com
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	北京市朝阳区北苑路 168 号中安盛业大厦 2006 号 100101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	www. neeq. com. cn
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	公司董事会办公室

二. 主要财务数据、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

2.1 主要财务数据

单位：元

	本期（末）	上期（末）	本期（末）比上期（末） 增减比例%
资产总计	49,252,013.39	44,510,032.74	10.65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	43,205,993.20	38,866,193.44	11.17
营业收入	24,222,410.27	23,825,860.08	1.66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	4,339,799.76	4,089,069.35	6.13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	4,208,523.81	5,026,839.59	
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	3,061,962.09	18,098,501.39	-83.08
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	10.58%	12.37%	

基本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0.29	0.27	7.41
稀释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0.29	0.27	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（元/股）	2.88	2.59	11.20

2.2 普通股股本结构

单位：股

股份性质		期初		本期变动	期末	
		数量	比例%		数量	比例%
无限售条件股份	无限售股份总数					
	其中：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					
	董事、监事、高管					
	核心员工					
有限售条件股份	有限售股份总数	15,000,000	100.00%		15,000,000	100.00%
	其中：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	11,100,000	74.00%		11,100,000	74.00%
	董事、监事、高管	2,400,000	16.00%		2,400,000	16.00%
	核心员工					
总股本		15,000,000	-		15,000,000	-
普通股股东人数						7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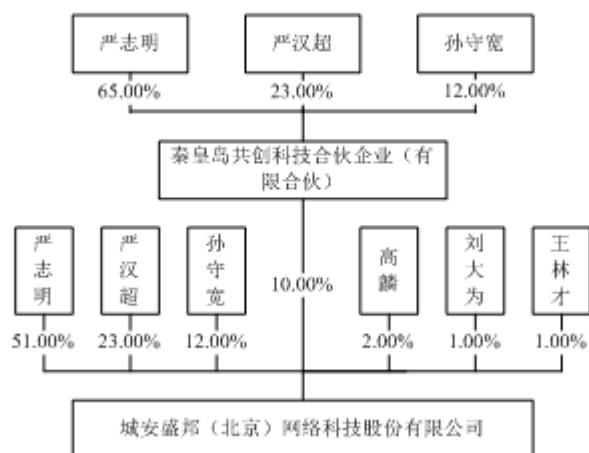
2.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（创新层）/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10%及以上股东情况（基础层）

单位：股

序号	股东名称	期初持股数	持股变动	期末持股数	期末持股比例%	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	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
1	严志明	7,650,000		7,650,000	51.00	7,650,000	
2	严汉超	3,450,000		3,450,000	23.00	3,450,000	
3	孙守宽	1,800,000		1,800,000	12.00	1,800,000	
4	共创合伙	1,500,000		1,500,000	10.00	1,500,000	
5	高麟	300,000		300,000	2.00	300,000	
合计		14,700,000		14,700,000	98.00	14,700,000	

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 10%及以上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：严志明和严汉超系父子关系，二者直接持有公司 74.00%的股份，通过秦皇岛共创科技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间接持有公司 8.80%的股份，合计共持有公司 82.80%的股份。自然人股东严志明、严汉超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，约定二者作为一致行动人行使股东权利，承担股东义务，共同参与公司的决策管理，同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。

2.4 公司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



严志明和严汉超系父子关系，二者直接持有公司74.00%的股份，通过秦皇岛共创科技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间接持有公司8.80%的股份，合计共持有公司82.80%的股份。自然人股东严志明、严汉超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，约定二者作为一致行动人行使股东权利，承担股东义务，共同参与公司的决策管理，同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。

三.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

3.1 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

适用 不适用

3.2 因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

适用 不适用

3.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

适用 不适用

3.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

适用 不适用

城安盛邦（北京）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4月23日